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東京中央拍賣控股有限公司之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非在任何司法權區進行任何表決或批准之招攬。本聯合公告不會在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相關法律之情況下於或向該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ESSA FINANCIAL GROUP LT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Tokyo Chuo Auction Holdings Limited

東京中央拍賣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39)

聯合公告

(1) 寄發有關

力高證券有限公司及富中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ESSA FINANCIAL GROUP LTD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東京中央拍賣控股有限公司的所有已發行股份

(ESSA FINANCIAL GROUP LTD、其他買方及

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已擁有或將收購者除外)

及註銷東京中央拍賣控股有限公司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的

綜合文件；

及

(2) 董事會組成變更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Lego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聯席獨立財務顧問



英皇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Emperor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DILIGENT
CAPITAL

茲提述(i)要約人與本公司所聯合公佈日期為2025年5月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ii)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5年5月1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委任聯席獨立財務顧問；(iii)要約人與本公司所聯合公佈日期為2025年5月2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有關要約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及(iv)要約人與本公司所聯合刊發日期為2025年5月30日的綜合文件。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綜合文件

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包括預期時間表)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的推薦建議；及(iii)聯席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要約的意見的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已根據收購守則於2025年5月30日寄發予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要約的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可能有所變動。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要約人及本公司將聯合作出公告(倘適用)。本聯合公告所載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事件	香港時間及日期 2025年
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的寄發日期 (附註1)	5月30日(星期五)
可供接納要約 (附註1)	5月30日(星期五)
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 (附註2、3及5)	6月20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前
截止日期 (附註2及3)	6月20日(星期五)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公佈要約結果 (附註2)	6月20日(星期五) 下午七時正前

就要約項下的有效接納寄發應付股款的最後日期

(附註4及5) 7月2日(星期三)

附註：

- (1) 要約(在各方面屬無條件)於寄發綜合文件日期作出，且自該日起直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可供接納。要約一經接納後則不可撤回且無法撤銷，惟屬綜合文件附錄一內「6.撤回權利」一節所載的情況除外。
- (2)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初步須於綜合文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21日內可供接納。要約將於截止日期截止接納。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否則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為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要約人與本公司將不遲於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下午七時正前透過聯交所網站聯合刊發公告，說明要約的結果及要約是否已延期、修訂或截止接納。倘要約人決定延長或修訂要約及公告並未規定下一截止日期，則會於要約截止前以公告方式向並無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發出最少14日通知。
- (3) 於中央結算系統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直接持有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持有要約股份的要約股份實益擁有人，應留意有關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向中央結算系統作出指示的時間規定(有關詳情載於綜合文件附錄一)。
- (4) 就根據股份要約交回的要約股份應付的現金代價(經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的匯款，將儘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而就根據購股權要約交回的購股權應付的現金代價的匯款將儘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購股權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過戶登記處(就股份要約而言)或本公司(就購股權要約而言)接獲已填妥的接納表格以及根據收購守則使接納要約完整及有效的所有所需文件當日起計七(7)個營業日作出。
- (5) 倘任何惡劣天氣情況：
 - (i) 於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及就有效接納根據要約寄交應付股款匯款的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將仍為同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及寄交匯款將仍為同一營業日；或

- (ii) 於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或就有效接納根據要約寄交應付股款匯款的最後日期(視乎情況而定)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後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將改為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而寄交匯款的最後日期將改為下一個營業日，該日中午十二時正及／或其後並無任何該等警告生效(或之後於中午十二時正或其後並無發生任何惡劣天氣狀況的另一個營業日)。

就本聯合公告而言，「惡劣天氣」指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宣佈「極端情況」及／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的情況。倘任何惡劣天氣導致預期時間表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除上述者外，倘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於上述日期及時間未有生效，則上述其他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告方式聯合知會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有關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重要提示

要約在所有方面為無條件。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包括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由本公司或由要約人及本公司共同作出有關要約進展的公告，並於買賣股份時謹慎行事，而彼等如對自身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

要約人及本公司提醒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注意收購守則項下的買賣限制，並披露彼等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獲准交易(如有)。

董事會組成變更

董事會欣然宣佈，黃仕坤先生(「黃先生」)、黃仕峰先生(「黃仕峰先生」)、錢源源女士(「錢女士」)及童軍先生(「童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李杰峰先生(「李先生」)及鄭浩然先生(「鄭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以及何佳教授(「何教授」)、胡左

浩教授(「**胡教授**」)及梁廷育先生(「**梁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5年5月30日刊登綜合文件後生效。

新董事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黃先生，44歲，於清華大學與香港中文大學合辦的課程中畢業，獲得清華大學的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黃先生為深圳金雅福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深圳金雅福**」)的主席，該公司主要從事黃金及珠寶產業鏈。深圳金雅福在2024年《財富》中國500強中排名第295位。黃先生直接持有深圳金雅福約57.06%股權，並透過其擁有95%權益的公司間接持有深圳金雅福約40.87%股權。黃先生同時擔任第十二屆、第十三屆廣東省政協委員會委員、深圳市工商聯副主席、深圳市新的社會階層人士聯合會會長。黃先生為黃仕峰先生的胞兄。

李先生，58歲，以遙距學習方式畢業於桑德蘭大學，獲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先生持有由北京市高級專業技術資格評審委員會評審通過的高級工程師資格(專注於建築裝修設計)。李先生目前是JKL Investment, s.r.o.的擁有人，該公司於捷克共和國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鄭先生，36歲，於2013年畢業於大連海洋大學，獲授信息與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鄭先生自2013年7月至2023年6月在招商銀行工作，最後擔任招商銀行珠海分行人民路支行的行長。鄭先生為沁灣(深圳)私募股權基金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沁灣**」)的創始合夥人之一，該公司主要從事私募股權基金管理。彼自2023年6月起擔任沁灣的合規及風險控制官。

黃仕峰先生，42歲，於2007年7月畢業於中國華南師範大學，獲授光信息科學技術學士學位。黃仕峰先生於黃金及珠寶科技及技術研發創新領域擁有豐富經驗。黃仕峰先生自2009年1月起擔任深圳金雅福的執行總裁兼創新中心總監，並自2020年5月起擔任深圳上善智能有限公司的總經理。黃仕峰先生為黃先生的胞弟。

錢女士，41歲，於2010年6月獲得中國浙江大學管理學哲學博士學位。於2010年7月至2016年6月，錢女士於深圳黃金投資有限公司任職。錢女士於2018年5月加入深圳金雅福，於2018年5月至2020年12月擔任培訓部總經理，於2020年12月至2025年3月擔任黃金及珠寶銀行渠道總裁助理，及自2025年4月起擔任副總裁。

童先生，60歲，於2009年12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2012年3月至2016年9月，童先生為深圳金雅福的總經理，而自2020年5月起，童先生一直為深圳金雅福的常務副總裁。於2016年12月至2018年11月，童先生為香港中文大學(深圳)深圳高等金融研究院的協理副院長及高層管理培訓主任。彼亦曾於2002年7月至2012年2月期間擔任深圳海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證券部的副總經理。

何教授，70歲，於1975年10月至1978年7月以工農兵學員身分在中國黑龍江大學數學系學習、於1983年12月畢業於中國上海交通大學，獲授計算機科學與決策碩士學位，並於1988年8月獲得美利堅合眾國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金融學哲學博士學位。何教授在中國及美利堅合眾國的高等教育機構擁有超過35年的學術經驗。自2021年10月起，何教授擔任山東大學講席教授，而於2021年5月至2024年7月，何教授為浙江大學國際聯合商學院求是講座教授。自2022年2月起，何教授擔任中國互聯網協會互聯網投融資工作委員會的主任委員。何教授自2011年起亦擔任中國銀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何教授(i)自2015年9月起獲委任為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1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ii)自2024年12月獲委任為西藏華鈺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1020)的獨立董事；及(iii)於2018年6月至2025年1月獲委任為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57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教授，60歲，於1985年7月畢業於中國華中工學院(現稱華中科技大學)，獲授固體力學學士學位。彼其後於1988年7月獲得中國浙江大學管理工程碩士學位，及於2000年1月獲得日本京都大學經濟學哲學博士學位。胡先生自2007年12月起擔任清

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教授、於2001年8月至2007年11月擔任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副教授、於2000年8月至2001年8月擔任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講師，及於1988年8月至1995年10月擔任浙江大學管理學院講師。胡教授目前亦為中國高等院校市場學研究會的副會長及企業工作委員會主任，以及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的中國企業研究中心的常務副主任。胡教授(i)自2022年5月起擔任青島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3755)的獨立董事；(ii)自2024年5月起擔任北京三元基因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37344)的獨立董事；及(iii)自2020年6月起擔任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724)的獨立董事。

梁先生，50歲，於2000年7月畢業於澳洲伍倫貢大學，獲授會計學商業學士學位。梁先生於2006年11月獲澳洲會計師公會認可為執業會計師，並於2008年1月獲香港會計師公會認可為執業會計師。梁先生於財務管理、會計及審計領域擁有逾19年經驗。梁先生自2009年12月起獲委任為延長石油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4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8年3月起獲委任為毛記葵涌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1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8年11月起獲委任為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6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2023年7月起獲委任為太和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1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已分別與黃先生、黃仕峰先生、錢女士及童先生訂立服務合約，自委任之日起為期一年，並將自動重續一年，除非任何一方發出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黃先生、黃仕峰先生、錢女士及童先生各自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黃先生、黃仕峰先生、錢女士及童先生各自有權收取董事袍金(金額載列如下)。黃先生、黃仕峰先生、錢女士及童先生

的董事袍金將由董事會每年檢討，當中參考其在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以及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在其任期內，除董事袍金外，本公司不會向黃先生、黃仕峰先生、錢女士及童先生支付任何作為董事的酬金，亦不會支付其他福利或花紅。

獲提名董事

每年董事袍金

黃先生	480,000港元
黃仕峰先生	360,000港元
錢女士	240,000港元
童先生	240,000港元

本公司已分別與李先生、鄭先生、何教授、胡教授及梁先生訂立委任函，自委任之日起為一年，並將自動重續一年，除非任何一方發出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李先生、鄭先生、何教授、胡教授及梁先生各自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李先生、鄭先生、何教授、胡教授及梁先生各自有權收取董事袍金(金額載列如下)。李先生、鄭先生、何教授、胡教授及梁先生的董事袍金將由董事會每年檢討，當中參考其在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以及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在其任期內，除董事袍金外，本公司不會向李先生、鄭先生、何教授、胡教授及梁先生支付任何作為董事的酬金，亦不會支付其他福利或花紅。

獲提名董事

每年董事袍金

李先生	60,000港元
鄭先生	60,000港元
何教授	120,000港元
胡教授	120,000港元
梁先生	120,000港元

黃先生、黃仕峰先生、錢女士、童先生、李先生、鄭先生、何教授、胡教授及梁先生均已確認，除了於本聯合公告日期，(a)黃先生為要約人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擁有人，而要約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99%；(b)李先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00%；及(c)鄭先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00%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彼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權益。

黃先生、黃仕峰先生、錢女士、童先生、李先生、鄭先生、何教授、胡教授及梁先生均已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ii)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職位。

何教授、胡教授及梁先生已確認(i)彼等與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的各項因素有關的獨立性；(ii)彼等過去或當時於本集團業務中並無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連；及(iii)彼等於獲委任之時並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黃先生、黃仕峰先生、錢女士、童先生、李先生、鄭先生、何教授、胡教授及梁先生的委任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需提呈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新董事加入董事會。

代表	承董事會命
ESSA FINANCIAL GROUP LTD	Tokyo Chuo Auction Holdings Limited
	東京中央拍賣控股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主席
黃仕坤	安藤湘桂

香港，2025年5月30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仕坤先生、黃仕峰先生、錢源源女士、童軍先生、安藤湘桂先生、安藤惠理女士、葛文海先生及孫鴻月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杰峰先生及鄭浩然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佳教授、胡左浩教授、梁廷育先生、鍾國武先生、林淑玲女士及秦治民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其他買方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有關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

確認，盡彼等所知，於本聯合公告所發表之意見(由要約人的唯一董事所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聯合公告中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黃先生。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有關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彼所知，於本聯合公告所發表之意見(由董事所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聯合公告中任何陳述產生誤導。